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红门镇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北京北方佳云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红门镇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项目服务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 14 家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同时乙方提供调试及售后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降噪措施及排口延伸工作。具体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提升改造工作。

3. 双方确立联系人：甲方：_____（电话_____）；乙方：李茉（电话15710097415），负责协调协作。

二、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调度施工环境及现场工作便利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必要监督和检查。同时，乙方对于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及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为¥ 1709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双方确认，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含税价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第一期款	7家餐饮商家油烟净化装置安装调试完毕后。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遇甲方财政紧张，付款时间可顺延。
2	第二期款	待14家餐饮商家油烟净化装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5%	
3	第三期款	所安装设备正常运行2个月后，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100%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北方佳云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帐号：110061023018002566561

五、维护责任方式

1. 合同维护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 年，在合同维护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由乙方免费维护维修。

2. 在维护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竣工图纸，设备授权码等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四份。同时提供必要的工况运转及生态效益影响等材料，确保相关设备设施起到降低油烟排放和噪声的积极作用。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每天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上述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

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 2 年的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如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当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4.16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1 货物部分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35862	14	502068	处理总风量 ≥212000m³/h, 不锈 钢 201 厚度 0.7mm 外壳 APL-JD 系列净 化器、电源: 凯西 KP300
2	噪声控制及隔音系统	10162	14	142268	DX 系列风机隔音 罩、XA 系列管道消 声器、ZD 阻尼减震 器及材料
3	高效活性炭箱	24290	14	340060	201 不锈钢厚度 0.7mm 壳体 APL- JT, 模块化炭箱, 去 除 VOC 用碘值 800 设备初装活性炭
4	工况监控级远程传输模 块	6730	14	94220	4G 智能控制和运行 数据采集模组、4G 物联网网关模块、远 端数据显示设备
5	配套管线及安装辅材	5000	14	70000	镀锌风管(商用排风 管 1mm 厚度电镀锌)、电缆(WDZ- BYJ 多芯适配电 缆)、桥架(FQJ-C- 01A-50*50NI)、支 吊架等主辅材
总价(元)				1148616	

2 服务部分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废气排放性能检测与验收服务	45800	1	45800	性能验收
2	油烟净化设备定期维保服务	2012.5	12	24150	2月一次/两年
3	厨房噪声综合治理服务	68534	1	68534	符合验收标准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维服务	16800	12	201600	2月一次/两年
5	系统安装及集成服务	157800	1	157800	含旧设备拆装、设备吊装就位、管敷设、系统联调
6	末端排口改造施工服务	4500	14	63000	含旧设备拆除、设备吊装费
总价 (元)				560884	